

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

国际刑法旨在禁止某类被视为严重犯罪的行为，规范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类行为的程序，并使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承担个人责任。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确保尊重该法不可或缺，特别是考虑到某些被界定为战争罪的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对其加以惩罚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有几项基本原则构成了国际人道法的基石。由于国际刑法越来越多地包含域外因素，需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所以协调尊重这些原则变得更加紧迫。各国在尊重其国内刑法的原则及其参加的区域性机构的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具体原则的同时，也必须维护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管辖权基础

一国通常在其本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包括制定法律、解释或适用法律以及采取措施执行法律的权力。尽管执行管辖一般仅限于一国境内，但国际法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一国可以针对其域外发生的事项进行立法或者裁判。

域外管辖权可基于多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 国籍管辖原则或主动的属人管辖原则（拥有法院地国国籍的人实施的行为）；
- 被动的属人管辖原则（针对法院地国国民实施的行为）；
- 保护性管辖原则（影响该国安全的行为）。

尽管在国家的实践和意见中，这些原则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但它们均需要所实施的行为与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而作为主张域外管辖进一步依据的普遍管辖权，则不要求存在这种联系。

普遍管辖权即针对犯罪行为主张管辖，不管该犯罪行为实施的地点以

及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普遍管辖权适用于国际核心罪行，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根据国际公共政策以及依据某些国际条约，所有国家均有理由或必须制止上述罪行。¹

法定时效

时效限制，或者说在发生犯罪时的诉讼时诉讼法定时效的适用，可涉及以下两方面的法律程序。

- 时效限制可适用于追诉：如果自违法行为实施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那就意味着可能无法提起公诉，从而无法做出判决。
- 时效还可仅适用于执行判决本身：在这种情况下，经过一定的时间可能意味着无法执行刑事判决。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体系都对轻微犯罪规定了时效限制。但有几个国家——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不允许存在追诉时效限制。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者们要么针对重犯设定比轻罪长得多的时效限制，要么

规定此类犯罪完全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

针对刑罚适用时效限制不太普遍。普通法系国家根本不存在行刑时效，而在其他法系国家也极为有限。即使存在，针对最严重犯罪行为的时效限制一般也非常长，而且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罪行或者涉及危险犯或累犯的案件。

国际法中的某些犯罪不存在法定时效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没有涉及战争罪的时效限制问题。

《联合国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既适用于追诉也适用于行刑，涵盖战争罪（特别是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包括战时与平时实施的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该公约具有溯及力，如此一来，它就废除了此前根据相关法律或其他法规确立的时效限制。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规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

¹ 关于普遍管辖权更为深入的探讨，请参见题为“针对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的咨询服务信息。

绝种族罪和侵略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第 29 条）。

习惯国际法

有几个因素有助于突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其不适用法定时效的习惯法性质：

- 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刑事立法中规定这类犯罪不适用法定时效；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9 条对这一理念的编纂，体现了规约起草者们认为这是防止此类犯罪有罪不罚的关键；
- 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联合国与欧洲理事会《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国。

罪刑法定

该原则又被称为合法性原则，规定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15 条。该条指出，任何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如在其发生时不违反当时的刑法，不得据以定罪或惩罚。因此，某一特定犯罪的存在，取决于当时存在立法规定该行为属于犯罪，而且就该犯罪的具体刑罚措施而言，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立法必须规定特定的刑罚作为制裁该犯罪的可能措施之一。该原则的目的在于确保立法的特定性和可预见性，以使个人能合理地预见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包含了关于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规定（第 22 条）。

合法性原则与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特定性原则及禁止类推原则均有关联。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禁止某一特定行为的法律在该行为发生前就必须已经存在。就此而言，该原则禁止法律的溯及适用。特定性原则要求被禁止之行为的定义必须足够精确，而禁止类推则要求严格解释该定义。

一罪不二审

该拉丁法谚阐述了这样一个原则：任何人都不应因同一犯罪受到不止一次的审判或惩罚。该原则确保了对被告人的公平，因为他们可以确信判决是终局的，不致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遭受任意或恶意地起诉。此外，该原则能尽力确保审慎地启动并执行调查和起诉。

重点要注意的是，在国际层面具体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取决于相关国际法庭的规约中有此规定。例如，《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就规定，任何人如因其行为已受到国际法庭审判，就不应再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而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国际法庭仍可以审判国内法院已经审判过的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一罪不二审原则的适用则有些许不同，因为一个人可以因其已构成国际刑事法院定罪依据的行为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但这三个规约均提供了国际法庭审判行为人的可能性，即案件虽已进入国内诉讼程序，但其目的是为了免除该人在国际层面的刑事责任（《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第 2 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9 条第 2 款第 2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第 1 项）。

刑事责任的形式

个人刑事责任

国际刑法不仅要求个人承担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刑事责任，而且企图、协助、便利或帮助以及教唆实施此类犯罪也应承

担刑事责任。个人还应为计划甚至煽动实施此类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指挥官责任

不作为也可能导致违反国际刑法。武装部队或团体一般都有一个为其部下行为负责之指挥官进行统率。因此，为了使上述制度行之有效，上级在其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部下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时应承担责任。因此，他们可能要为自己并未亲自参与的犯罪活动承担刑事责任。²

豁免

豁免源自国家主权的概念。传统上，国家代表有权享受外国的管辖豁免。豁免的目的在于允许国家代表有效履行其职责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该国。豁免有两种类型：

- 个人豁免保护国家当局之要员在任期内的行为，无论是其个人行为还是官方行为。
- 功能豁免保护执行国家公务之国家代表的官方行为，这些行为在其任期届满后也继续受到保护。

因此，若要启动针对受外国管辖权保护之人的诉讼程序，豁免就是一个程序性阻却事由；不过，官员的国籍国可以放弃豁免。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均明确排除在发生国际犯罪的情况下功能豁免的有效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2 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7 条第 1 款）。而只有国际

²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咨询服务处资料简报“指挥官责任与不作为”。

刑事法院明确排除在发生国际犯罪的情况下个人豁免的有效性（第 27 条第 2 款）。的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经到了要求缔约国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对实施国际犯罪的行为取消豁免的程度（第 27 条和第 88 条）。在实践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曾起诉了两位在任的国家元首，尽管法庭只能在其卸任后才能有效行使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 1 款还规定了非缔约国放弃豁免权的问题。

2013 年 10 月